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承辦人：邱惠宣
電話：03-5966177分機123
電子信箱：2004672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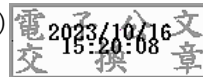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2340010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AP00656_1_16145200210.pdf、112AP00656_2_16145200210.pdf、
112AP00656_3_16145200210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鎮第一公墓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、有(無)
主墳墓照片、土地建物查料及地籍圖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請惠予轉知全國聯合會)、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、
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鎮長室、本所殯葬所(均含附件)



鎮長 郭 遠 彰

公共造產管理收文:112/10/16



1120013844

有附件